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学刚等超期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及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90.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工程”）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13号），确认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要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已制定完成业绩补偿方案，应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72,087.85万元。

具体业绩承诺内容、补偿方式、未实现业绩承诺原因、补偿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关于业绩补偿方案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61、2020-062。）

2、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发布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69、2020-070。）

三、超期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自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已满30日，自公司发出减资债权人通知已满45日，因业绩承诺方不配合本次回购注销工

作，导致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未能如期实施，各补偿义务人亦未以自有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各业绩承诺方超期未履行在本次交易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四、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北控工程、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北方市政（以下简称“被告”）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业绩承诺事宜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保全被告的财产。截止目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保全被告名下的京蓝科技股份及其他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进行中。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书》，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目前仍处于管辖权异议处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五、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尽管公司已提起诉讼，并已保全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但北控工程、高学刚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在公司申请保全前均已被质押给第三方，且高学刚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已被第三方申请法院冻结。因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所持公司股份最终能否被用于补偿，需要司法机关的判决及执行程序予以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能用于补偿，公司将以1元的价格及时进行回购并注销；若不能够用于补偿，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赔偿的现金部分，尽管公司已保全其部分财产，但尚不足以覆盖其应补偿的现金总额。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相关案件进展，积极推动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督促补偿义务人配合公司后续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及现金赔偿的工作，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